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北湾区议会
第 7 次会议
文件第 1/2025 号

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北湾区议员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延长，以及工作小组的最新成员名单。

任期

2. 北湾区议会辖下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（下称「工作小组」）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为配合区议会来年相关的跟进工作，北湾区议会主席决定延长工作小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见 **附件一**。

成员

3. 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成员只包括区议员。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函，邀请区议员加入工作小组。更新的成员名单见 **附件二**。

工作小组主席

4. 《区议会常规》第 87(2)条订明，工作小组主席的委任（包括再委任或续任或终止任命）及委任的任期，由区议会主席决定。北湾区议会主席会在考虑新的成员名单后，于 2025 年第一次区议会会议上，公布工作小组主席委任结果。

5. 请区议员备悉文件。

北湾区议会秘书处
2025 年 1 月